#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不得在股东会上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及个人代为行使。

-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以及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活动);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3)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不属于本条所称"交易"。

**第七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 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 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六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 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 得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12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 议批准的担保情形。

上述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权登记日记载在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出席当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 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如适用)规定所列情形;

- (三)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四) 提名委员会应对由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进行审慎核 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等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召开当日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等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的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负责制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股东名称(包括股东代理人);
- (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六)个人股东、法人股东的代表或其代理人的亲笔签名:
- (七)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股东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 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以及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 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 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前款第七项所述事项,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第四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向会议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关联股 东回避。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 否应当回避。
-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适当 陈述和说明,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属于普 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 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 (三)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未回避,致使股东会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 民事责任。

(四)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任。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及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